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平罚〔2024〕2号

平远县黄田水库管养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6456804998E

法定代表人：刘远华 身份证号码：441426 5

详细地址：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黄田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办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第十一批，受理编号：DMZ20240531001）对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源地黄田水库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库区水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有一处约两百平方米的围网（网箱）养殖及相关附属设施，未发现投料机、鱼料等养殖用品。

以上事实，有2024年6月5日制作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执法检查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你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有关规定。

2024年7月22日，我局向你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平罚告〔2024〕2号），你所法定代表人刘远华现场拒绝签收，执法人员经多次沟通未果，在河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见证下，依法采取留置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平罚告〔2024〕2号）明确告知你所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所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法定期限内，你所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1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平罚告〔2024〕2号）、7月22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及其附件《广东省生

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二项的裁量规定，决定对你所处以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所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梅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你所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梅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